## 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捐赠票据管理制度

### 第一章 总 则

- 第一条 为加强本基金会捐赠票据的管理,依据《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使用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,特制定本管理制度。
- 第二条 本制度所述的票据管理,是由财政部票据中心统一印制的《公益事业捐赠统一票据》,指基金会对公益事业捐赠票据的领购、开具、保管、查询、核销等事项的管理。
  - 第三条 公益项目捐赠票据具有有价证券法律属性,实行严格管理制度。
- **第四条** 基金会财务部负责捐赠票据的管理工作。基金会的捐赠票据只限于基金会接受捐赠使用,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将基金会的捐赠票据出售、出借、转让他人使用;不得擅自委托他人保管;不得携带外出。
- **第五条** 空白票据要与财务印鉴分开保管。票据开具后方可加盖财务印鉴,不得将空白票据盖上财务印鉴备用。

## 第二章 捐赠票据的管理

- 第六条 基金会财务负责捐赠发票领购、开具、保管、查询、核销工作。
- 第七条 基金会只能在注册属地财政部门申请购置捐赠票据,不得向财政以外的单位、个人购买捐赠票据,不得借用其他单位的捐赠票据。必须按顺序号使用捐赠票据,票据不得缺页、撕毁和拆本。

#### 第八条 开具捐赠票据的要求:

- (一) 抬头处要填写捐赠单位名称或个人名称:
- (二)票据各联必须采用复写的方式套联填写,各联次内容和金额要保持一致;
- (三)票据各栏目要如实填写,内容完整真实;
- (四) 开具的票据要印章齐全:
- (五)误开票据时,应将开错的票据加盖"作废"戳记或在发票上注明"作废" 字样,并将各联次贴在其存根联后一并完整保存保管,不得私自销毁。
- **第九条** 票据管理人员要将空白捐赠票据与财务印鉴分开保管,发现问题要及时向主管人员汇报。票据必须安全存放,防止丢失。

- 第十条 捐赠方丢失票据要求补开的,票据管理人员不得随意补开捐赠票据。 特殊情况,经理事长签字同意后,可根据捐赠方提供的盖有单位公章的证明函件(捐赠单位、捐赠时间、捐赠金额、捐赠项目),查找出原捐赠票据存根进行复印,并在复印件上写明"本捐赠票据为我单位开具,再次复印无效",在票据复印件上加盖基金会的财务专用章后提供给捐赠方。
- 第十一条 基金会的捐赠票据仅限于基金会接受捐赠使用,任何人不得将基金会的捐赠票据转让、出售、出借给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;不得为任何单位或个人代开捐赠票据;任何人不得私自销毁、涂改捐赠票据;任何人不得委托他人保管捐赠票据;任何人不得将捐赠票据携带外出;任何人不得将捐赠票据与其他票据互相替代。
- **第十二条** 捐赠票据使用完毕,应按照注册属地财政部门的要求认真填写相关资料,按顺序清理捐赠票据存根,并按照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妥善保管。票据存根联的保存年限,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》规定为五年,保存期满报基金会备案后,报经财政部查验后销毁。

第十三条 下列行为,不得使用捐赠票据:

- (一) 集资、摊派、筹资、赞助等行为:
- (二)以捐赠名义接受财物并与出资人利益相关的行为:
- (三)以捐赠名义从事营利活动的行为:
- (四)收取除捐赠以外的政府非税收入、医疗服务收入、会费收入、资金往来 款项等应使用其他相应财政票据的行为;
  - (五)按照税收制度规定应使用税务发票的行为;
  - (六)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行为。

### 第三章 法律责任

- **第十四条** 基金会所属部门、员工,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,基金会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、违规活动,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、经济处罚;构成犯罪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  - (一) 买卖发票,将票据出售、出借、转让;
  - (二) 将空白票据事先盖章备用的:
  - (三) 擅自外出携带空白票据的。

# 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五条 本制度的最终解释权归基金会。

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

北京非物质文化遗产发展基金会 2017年3月21日